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8-080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 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6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相关议案。于2018年7月18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54)。并于2018年7月20日首次实施了回购，2018年7月21日披露了《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自2018年7月20日实施首次回购起至2018年11月23日，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7,042,7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44%，最高成交价为3.8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8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57,299,423.33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3日